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号）文件核准，维业股份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3,665.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22,944.65	19,974.19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3,873.67	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76.45	2,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7.57	1,600.00
合计		32,562.34	25,574.19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1,083.30 元,扣除手续费 600 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3,910,225.40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17-3-22 余额	2017-4-26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429	79,741,908.70	78,755,867.70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2850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031803003173045	60,000,000.00	59,999,965.00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9389519	20,000,000.00	19,154,427.70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1868615858	20,000,000.00	20,0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8546	16,000,000.00	15,999,965.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计		255,741,908.70	253,910,225.4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产品：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维业股份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将持续跟进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